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四十(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股份合併。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本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四十(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80,8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8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400,000,000股現有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400,000,000股現有B類可換股優先股，其中5,913,353,298股現有股份、187,265,918股現有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187,265,918股現有B類可換股優先股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80,80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每股面值0.4港元的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10,000,000股合併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10,000,000股合併B類可換股優先股，其中147,833,832股合併股份、4,681,647股合併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4,681,647股合併B類可換股優先股將獲發行。根據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之股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2港元認購最多869,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股份合併對配售事項的影響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374,531,836股尚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可行使為487,679,102股現有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69名經選定人士63,500,000股尚未行使獎勵股份，可行使為63,500,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換股價及／或行使現有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換股權時將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方式知會現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現有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並無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股份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仍然為2,000股合併股份。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96港元)，(i)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98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3,92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指出，(i)發行人證券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交易；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考慮到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49港元且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低於2,000港元，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要求。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減少目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及增加股份面值，並預期將導致聯交所每股合併股份成交價的相應上調，從而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同時，期望股份合併將提高更廣泛投資者（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以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的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對投資股份的吸引力。董事亦認為，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股本集資提供更大機會及更多靈活性。此外，股份合併將減少股份交易佔每手市值比例的整體交易及處置成本，乃由於大多數銀行或證券交易所將對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就實現上述目的而言至關重要。考慮到潛在利益及將予產生的成本數額不大，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其他安排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後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股票(粉色)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藍色)(基準為每四十(40)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如欲以現有股份之股票進行換領，必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發出之合併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繳交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方獲受理。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屬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合併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擔心損失任何零碎配額，建議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收取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的現有股份數目的可能性。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人，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對盤服務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會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未來十二個月的其他公司行動及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之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或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任何進一步公司行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四年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預期日期..... 七月三日(星期三)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四年
(香港時間)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十五日(星期一)至
七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召開日期及時間..... 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七月十八日(星期四)

以下事項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四年
(香港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八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的並行買賣開始.....	八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上就合併股份碎股的 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在市場上就合併 股份碎股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關閉.....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的並行買賣結束.....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股份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本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之一般辦工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訊號於該時段依然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該訊號並未終止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之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A類可換股優先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的A類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合併B類可換股優先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的B類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A類可換股優先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A類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現有B類可換股優先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B類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現有可換股優先股」	指	現有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現有B類可換股優先股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2港元配售配售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配售代理」	指	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	指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之配售協議配售最多合共869,000,000股新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愛兒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愛兒女士、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及蒙麗佳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家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